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3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一)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水電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史館、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主管（不含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與財稅人員訓練所）、教育部、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法務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國軍退役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輻射偵測中心、核能研究所、疾病管制局、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p>	業已遵照決議辦理，並調整修正本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為 3 億 4,901 萬 9,000 元據以執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外交部委託國合會辦理海外技術團業務及外交替代役經費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處、新聞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體育委員會、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兒童局、國庫署、國有財產局及所屬、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委辦費中非屬受委託單位之人事費用部分、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調查局之國外旅費、立法院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總統府、中央研究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體育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教育部、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產試驗所、</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所屬、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4.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不刪；空中勤務總隊統刪2.5%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調查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海洋巡防總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國科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補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不刪；外交部對外之捐助統刪3%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法務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工業局、國軍退除役官</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兵輔導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6. 獎勵金：刪減 10%，其中教育部、法務部、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水利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公路總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農業金融局投資全國農業金庫、海洋巡防總局 1,000 噸級與 2,000 噸級巡防艦艇及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汰建、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立法院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國科會主管統刪 10 億 1,619 萬 6,000 元外，其餘統刪 7%，其中總統府、經濟建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警政署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農糧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非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部分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p>	
	<p>(三)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案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p>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的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四) 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盡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遵照決議辦理。
	<p>(五) 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p>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	
	(六)查近來高油價隱憂有如夢魘縈繞不去，加上各國環保法規日趨嚴苛，促使國際車廠無不加速電動車之商品化。但就國內電動車輛普及率偏低以及消費者信心指數普遍不足的環境考量而言，對於響應國際趨勢拓展電動車輛市場，有實務上的困難。此外，目前各國政府亦已推出許多優惠政策(例如：美國購車免稅額度達 4,000 美元，並有停車、養路費、過橋費等特別優惠)，惟國內尚未推行相關之電動車價補助、優惠、減稅及便利性提供等利基之方案。所以，為積極開發電動車市場，以促進節能減碳並活絡產業，爰要求經濟部、環境保護署、財政部與交通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普及電動車之優惠政策及輔助電動車產業發展之計畫。	未涉本會業務。
	(七)莫拉克風災後曾文水庫淤積 9,100 萬方土石，南化水庫淤積 3,600 萬方，合計 1 億 2,700 萬方，相當於消失了一個南化水庫，不僅大幅縮短水庫使用年限，更立即影響水資源調度。特要求應限期於 99 年汛期前清理水庫淤沙、漂流木，並應於 99 年度總預算通過 1 個月內提出整體治理方案，並開始執行。	未涉本會業務。
	(八)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內政部編列社會福利預算均較往年大幅減少，其中包括：補助低收入戶生活補助減少 7,552 萬元；失智症老人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等十年長期照顧計畫減少 6 億 0,958 萬 8,000 元辦理；兒童托育服務經費減少 7 億 4,999 萬 1,000 元。上述老人照顧、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兒童托育等，均為社會弱勢且急需政府幫助的對象，爰未來實際執行不敷經費，由內政部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	未涉本會業務。
	(九)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調查國人 45 歲以上族群全口無牙率 8.7%，為維護國人口腔健康，建請行政院擴大補助長者與身心障礙者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公費裝置假牙計畫，並針對全國亟待改善之縣市，協調提供充分之醫療與口腔衛生教育資源，協助缺牙率高之長者與身心障礙者恢復牙齒正常咬合功能，致能攝取營養，減少疾病發生，以提升生活品質。</p>	
	<p>(十)依據國民主權原理，人民提出公民投票提案，人數符合公民投票法法定門檻，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僅就程序要件是否符合進行審查，但該會卻就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查，逕予否決數萬公民提案，違背民意剝奪國民主權之直接行使，以行政權審議否決直接民權，嚴重違反憲法第 2 條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之規定。建請行政院應於民國 99 年 2 月底前，提出「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刪除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設置，並檢討該法提案、連署及通過門檻，以還權於民，使公民投票法之規定更切實可行。</p>	<p>未涉本會業務。</p>
	<p>(十一)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編列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	
	<p>(十二)中央政府年度舉債數一再破表，98 年度總預算加計特別預算擬舉債數為 4,558 億元，99 年度更高達 5,162 億元，導致政府未償債務餘額快速累積至 99 年底將為 4.6 兆餘元，已逼近 40%法定舉債上限；政府債務餘額急遽攀升，再加上各項減稅措施不斷提出，對於政府財政將形成以債養債之惡性循環。若再加計「隱藏性負債」，則整體財政危機將更形嚴重。</p> <p>惠譽信評 98 年初調降台灣評等展望為負向，為近 10 年首度調降，11 月下旬再確定台灣主權評等展望維持負向，主要原因為台灣的政府在財政整合計畫上，執行情況和成效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持續增加的本國貨幣債務，並表示財政部門所提出的「財政整合計畫」，至今看不到細節，無法清楚了解它對台灣公共財政有多大的意義，以及是否有實質的影響。</p> <p>日前財政部所提出之「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中，對於未來政府主要財源之規劃仍以「增稅」為主，惟未有任何配套之增稅措施，不但引發諸多爭議，行政院吳敦義院長也表示任內不會輕易加稅。因此，要以「增稅」增加政府財源似乎並不易達成。果如此，政府龐大債務未來要如何償還？這不僅關係國家債信，亦攸關未來國家整體發展。是以，要求財政部及相關單位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開議後，立即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聯席會提出政府償債計畫之專案報告。</p>	未涉本會業務。
	<p>(十三)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p>(十四) 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p>
	<p>(十五) 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其職務。	
	<p>(十六) 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99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41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50%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3年須查核1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65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8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p>(一) 遵照決議辦理。</p> <p>(二) 本會目前無主管之財團法人。</p>
	<p>(十七) 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p>	<p>本會前業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於99年4月6日以公人字第0990002463號函送本會95年至99年聘僱專任及兼任顧問資料調查表在案。</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 3 個月內將近 5 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p>(十八)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 34 人至少須聘用 3% 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 67 人至少須聘用 1%，每不足 1 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 86 年設立至今，已累積 170 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 700 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 1 年花納稅人 1.4 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p>本會 99 年 12 月份員工計 241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應至少進用 7 名身心障礙者。目前本會已進用非重度身障者 3 人，重度以上 2 人(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進用重度以上身障者，每進用 1 人以 2 人核計)，進用人數符合法定比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機關名稱</th> <th>未足額 進用人數</th> <th>應進用 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42</td> <td>181</td> </tr> <tr> <td>2</td> <td>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31</td> <td>146</td> </tr> <tr> <td>3</td> <td>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21</td> <td>70</td> </tr> <tr> <td>4</td> <td>台北地方法院</td> <td>17</td> <td>36</td> </tr> <tr> <td>5</td> <td>司法院</td> <td>6</td> <td>11</td> </tr> <tr> <td>6</td> <td>監察院</td> <td>6</td> <td>14</td> </tr> </tbody> </table>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 進用人數	應進用 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 3 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 100 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p>(十九)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p>	<p>本會業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p>
	<p>(二十)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統計數字，失業率雖已趨緩，但實質平均薪資卻呈現不增反減，2009 年 1 至 9 月實質薪資為 3 萬 4,265 元，已創下自 1999 年以來最低點，可見低薪勞工越來越多；另一方面，長期失業人數在 2009 年 10 月更高達 10.8 萬人，繼續創下近 6 年新高點，其</p>	<p>未涉本會業務。</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中 45 至 65 歲的中高齡失業者不減反增，較 97 年同期大增 66.73%，讓社會負擔家計的人長期找不到工作，顯示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馬政府上任後，政經兩方面大舉傾中，加速產業外移，未來兩岸簽定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國內工資勢必被中國拉得更低，受衝擊產業層面更廣，馬政府迄未提出新的產業願景來彌補外流到中國的產業空缺，台灣缺乏新的就業機會，連帶拖累薪資水準。爰此，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這種結構性失業，在保障台灣勞工權益為最大前提下，積極回應台灣產業變遷之需求，通盤檢討並提出各項因應措施，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提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p>	
	<p>(二)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 (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p>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p>	
	<p>(二二)針對馬政府執政後，於政經兩方面均大幅向中國傾斜，造成社會極大憂慮，且立法院預算中心業已指出：「兩岸經貿往來日益頻繁，且規劃近期內簽署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將致使台灣貿易更加倚重中國市場，惟為過度集中市場於特定國家，對國家整體貿易之發展十分不利，經濟安全之自主性亦降低。」，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濟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勞工委員會其網站之內容及相關文宣廣告等，就其涉及 ECFA 部分，應將 ECFA 之內容及受衝擊之相關產業、人員，所可能造成結構性失業情形之預測等資訊予以充分揭露，並應以對等之比例呈現對於 ECFA 之正反意見，以保障全體國人及勞工生存的權利。</li> <li>2. 勞資爭議處理法 98 年 7 月 1 日修正後，成立「勞工權益基金」，並成為就業安定基金的子基金。日前媒體披露，行政院朱立倫副院長指示：「勞工權益基金將 ECFA 納入考量，未來凡因 ECFA 的影響而失業的勞工，也將提供失業救濟」。然而，勞工權益基金主要用於勞工訴訟補助，不宜挪用於失業救濟等用途，且有關 ECFA 受衝擊之勞工人數恐超過數萬人，以勞工權益基金或就業安定基金支出，恐將嚴重排擠處理勞資爭議及促進就業之業務，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單獨成立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中，完成受 ECFA 衝擊產業基金之規模、財源、基金運用及補助辦法，同時並應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li> </ol>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p>(二三) 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包括中國毒鮑魚混充宜蘭鮑並殘留禁藥，非法養殖場的戴奧辛鴨肉、稻米遭爐渣集塵灰重金屬鉻污染、甚至被觀光客拿來當伴手禮的故宮茶葉都有農藥殘留的問題，突顯國內食品管理出現大漏洞。以合法進口的生鮮水產品為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只抽驗 5%，往往不能真正抽驗到問題商品，連合法進口的都無法把關，更遑論非法走私產品要隔離於境外。目前食品安全管理的事權相當分散，進口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負責，生產源頭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食品上市後由衛生署把關，查緝走私是財政部的海關，而食品環境污染是環境保護署業務權責。各部會各行其事的結果，就是民眾已經將毒鮑毒鴨毒米吃下肚，衛生署才事後抽驗、農業委員會才驚覺問題不是飼料而是飼養環境、環境保護署才發覺原來非法棄置場怎麼到處都有，這些「事後才發現」的作為絲毫無法保護台灣民眾的食品安全，況且這些有毒食物都不是政府主動驗出，而是民眾及媒體檢舉而來，令人惶恐的是，市面上到底還有多少有問題食品還沒被驗出，民眾連最基本「食」的安全都不可得。爰要求衛生署、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讓國人周知，一旦發現有食品及環境問題時，可以及時處理民眾的問題，並讓民眾也能主動檢舉，且不定期與民間消費者團體或環保團體合作，共同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健康。</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四) 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p>	<p>(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編列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p>(二五)「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自七股鄉八棟寮起，往南跨越七股溪、一七三線，跨越曾文溪連接台南市二等七號道路，往東將連結至國道 8 號高速公路，進而與國道 1 號、國道 3 號構築完整的高快速道路路網，具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系統整合功能。為提振景氣效果，並帶動區域均衡發展，特建請交通部及內政部營建署應優先推動「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段新建工程計畫」、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曾文溪景觀橋三案工程貫通構築，以完整區域交通路網，滿足南部交通需求。</p>	未涉本會業務。
	<p>(二六)烏山頭水庫系統是日本技師八田與一在 1920 年設計興建，採用獨特的半水成式工法，符合現代環保觀念，水利系統搭配 3 年輪灌制，使原本看天吃飯的嘉南平原成為台灣米倉，從環境、人文、生態、工程面，都有列入世界遺產的條件，且其水利系統的建構，充分表現出八田與一技師對台灣無私奉獻的大愛胸襟，有助於台日情誼，建請相關單位應協助推動申請登</p>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錄聯合國世界遺產，不僅能正面提升台灣國際形象，並能深化以尊重土地為主軸的文化認同。	
	(二七)台南科工區招商未滿六成，開發成本加計利息，用地費用不斷墊高，為提高廠商進駐意願，建請經濟部評估租金向下修正的空間，或提供優惠價格標售。另中央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都在台南設有研發單位，建請相關部會進一步整合出產官學研合作平台，例如工業技術研究院雷射應用科技研發能夠與台南地區的機械、金屬加工業者結合，推動跨界合作，為台南地區發展多元產業特色，帶來經濟活力。	未涉本會業務。
	(二八)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	未涉本會業務。
	(二九)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委員、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委員等，於政務人員待遇中編列之「調查研究費」，如無法律依據，則自 100 年度起不得再行編列。	基於業務實際執行情形及待遇衡平合理考量，業於本會組織法草案中予以增訂委員調查研究費之法源依據。
	(三十)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	(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
	(三一)針對台南市 2-7 號道路東西路段及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景觀橋新建工程兩項公共建設工程，為馬英九總統競選時對大台南地區承諾完成的重大交通建設，亦為政府投資七十餘億新臺幣設立臺南大學重要之交通配合條件，大台南地區地方民眾長期殷切期盼，具有提振景氣效果並有	未涉本會業務。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助區域均衡發展，完善便捷交通網之目標，加上生活圈計畫道路相關配合款台南市政府亦籌措妥當。建請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應繼續進行該 2 項計畫，並編列預算儘速完成。	
	(三二)各機關所屬信託基金，不論基金額度大小，應自 100 年度起，將預算送立法院審議。	(一) 遵照決議辦理。 (二) 本會目前無編列信託基金預算。
	(三三)立法院於審議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 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 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	本會退休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薪情形，均符合銓敘部 93 年 7 月 30 日令釋及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通案決議(第 12 項)相關規定。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歲入部分 罰款及賠償收入 (一) 鑑於公平會自 94 年度以來，雖每年執行裁罰案件之罰金罰鍰收入金超過 2 億元	(一) 本會對於處分罰鍰案件應繳而未繳納者，一向積極辦理收繳作業，除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以上，其中 94 年度更高達 3 億餘元，似乎取締違規案件的罰金罰鍰收入頗高，惟過去每年均有 3 成左右的收入係以「應收數」列帳，亦即有 3 成左右的收入，國庫卻未實際收到現金，歷年來尚待收繳數額頗高尚有四億餘元。雖據該會說明，部分罰鍰係以開立支票分期繳款方式繳交，惟其中仍有到期未能兌現之情事發生，97 年即有 3 件到期未能兌現者。故建議為彰顯取締成效，並對國庫收入發揮實質助益，公平會允宜加強罰鍰案件的收繳作業，提高罰鍰收入的實繳金額。</p>	<p>訂有「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並建置「處分案件管理系統」，對於罰鍰之收繳及逾期未繳清之移送行政執行等作業流程，均有明確規範，以落實罰鍰處分案件之執行工作。</p> <p>(二) 對於經本會處以罰鍰處分之案件，倘被處分人逾期不繳納及申請分期繳納，支票到期未能兌現者，本會咸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管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經由查封被處分人之銀行存款帳戶、有價證券、不動產（房屋、土地）、汽車、營業所之動產等，密切配合行政執行處積極辦理罰鍰收繳事宜，並定期清查移送行政執行案件之辦理情形，適時函催各管行政執行處儘速執行程序，以善盡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對於申請分期繳納，97 年有 3 件到期支票未能兌現者，本會均已移送行政執行處辦理執行。且本會每年辦理債權憑證清查財產以供再執行，以提升罰鍰收繳執行成效。</p> <p>(三) 實務上當年度裁處之罰鍰金額，因被處分人申請分期繳納可長達 5 年、移送執行案件因执行程序繁複難以於當年度執行完成、受限於當年度年底裁罰案件繳納期尚未屆滿及經行政法院裁定暫緩執行等客觀因素，以致無法於當年度全部收繳，俟申請分期繳納之案件陸續完納及移送案件執行完成，收繳率即可持續提升。</p> <p>(四) 本會 98 年罰鍰決算數 4 億餘元，其中 2 億餘元屬一次補認列 91 年度以前罰鍰。以近 5 年罰鍰收繳情形為例，94 年度罰鍰應收數 3 億 2,305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繳 3 億 0,453 萬餘元，收繳率達</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4.27%；95 年度罰鍰應收數為 2 億 2,179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繳 2 億 0,242 萬餘元，收繳率達 91.27%；96 年度罰鍰應收數 1 億 9,029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繳 1 億 6,363 萬餘元，收繳率達 85.99%；97 年度罰鍰應收數 2 億 1,107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繳 1 億 5,984 萬餘元，收繳率達 75.73%，98 年度罰鍰應收數 2 億 0,198 萬元，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繳 1 億 1,972 萬餘元，加上由本會保管辦理分期票據金額 3,221 萬餘元，收繳率達 75.22%，即見執行之成效。
	<p>歲出部分</p> <p>(一)公平會 99 年度歲出預算第 2 目「公平交易業務」第 1 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預算 1,246 萬 9,000 元。係辦理調查處理限制市場營業競爭、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調查處理妨礙公平競爭、辦理「建立服務業公平競爭機制計畫」等。經查，公平會 99 年度歲出 3 億 5,255 萬 1,000 元，其中人事費 2 億 6,893 萬 4,000 元，其餘業務費、獎補助費與設備及投資計 8,361 萬 7,000 元。公平會應就人事費比例已高達 7 成半、業務費卻遞減情形，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惟該會相關業務經費之分配，卻以人事費用為最大宗，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營造自由競爭環境，以能適時回應社會期待，發揮執掌功能。爰此，該項工作計畫預算減列 100 萬元後，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平會就其歲出結構之人事費與業務費等消長情形，妥慎檢討其預算配置之合理性，通盤檢討業務發展需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於 99 年 2 月 24 日公壹字第 099000136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解凍報告議程，嗣經該院經濟委員會處理完竣，准予動支，並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復以 99 年 5 月 13 日台立院議字第 0990701944 號函知本會准予動支。</p>
	(二)鑑於公平交易委員會近 5 年來取締廣告不	(一)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實件數年年攀升，惟近年來因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取締並未有效遏阻或導正違規歪風。況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不僅弱化政府取締之目的與功能，亦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故建議公平會除配合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外，對於違規案件的裁罰，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方能有效阻絕不肖業者的違規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	<p>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本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並自 94 年 2 月起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而本會近年來處分不實廣告件數及罰鍰金額均較往年為高，即為本會勇於任事、積極執法之結果。</p> <p>(二) 另本會對於罰鍰金額之決定，係基於公平交易法賦予之裁量權所為。本會在針對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的最高及最低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量處罰鍰時，均已（將）針對被處分人違法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尚無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p>
	(三) 針對近年來取締廣告不實件數年年攀升，惟因廣告不實致消費者受害之事件仍層出不窮，顯然取締並未有效遏阻或導正違規歪風。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	(一)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法利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極不相稱，難收遏阻功效，無法達到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故公平會除應配合加強宣導以提高民眾警覺外，對於違規案件之裁罰，亦應妥適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p>	<p>本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並自 94 年 2 月起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而本會近年來處分不實廣告件數及罰鍰金額均較往年為高，即為本會勇於任事、積極執法之結果。</p> <p>(二) 另本會對於罰鍰金額之決定，係基於公平交易法賦予之裁量權所為。本會在針對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的最高及最低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量處罰鍰時，均已(將)針對被處分人違法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尚無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p>
	<p>(四) 據公平會提供資料顯示，公平會 97 年度收辦案件數 1,507 件，其中 1,404 件屬檢舉案件(占收辦件數之 93.17%)，顯然該會處理的業務有 9 成以上，係根據民眾舉報被動辦理。另據該會統計，涉及公平交易法的檢舉案件行為態樣，其中以不公平競爭行為之件數為最多，其次為虛偽不</p>	<p>(一) 由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是在積極建立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讓事業都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事業經營效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為了執行公平交易法，本會歷年來除陸續推動、建構各項有利於交易秩序的</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實或引人錯誤的廣告行為，亦證該會處理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之態度被動消極。顯示公平會近年來主動調查案件數與相關投入人力呈急速下滑趨勢，反而是民眾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的案件卻居高不下，占該會收辦案件總數的 9 成以上，該會處事流於消極被動，建議應儘速檢討改善。</p>	<p>方案，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其中本會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時，為使行政資源能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執法的最大效益，係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公共利益」為前提。</p> <p>(二) 雖然本會收辦案件仍以民眾或事業檢舉為大宗，但本會非常重視而且積極致力於主動調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該類案件來源除了來自於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外，由於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因此本會多年來持續委外辦理「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透過廣告的全面監控，主動立案調查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另 96、97 年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農產品價格上漲，本會均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防止不肖廠商聯合漲價，在在均展現本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三) 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除了本會監控的不實廣告案件較易確實掌握具體事證外，對於民意代表或輿情關切的「危害公共利益」案件，由於涉及違法事業遍及各行各業，違法態樣十分複雜多變，在欠缺檢舉對象可以配合提供資料情況下，同仁必須憑藉著主動發現的蛛絲馬跡，層層抽絲剝繭，親赴現場或從旁自產業相關上、中、下游市場去廣為蒐集證據，其案件調查困難度相較檢舉案件為高，投入人力相對多。根據統計，93 年至 98 年，本會主動案件處分率約 25-55%，遠高檢舉案件 6-10%；主動調查案件平均每案投入人力，亦逐年增加</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中，93 年 7.13 人，98 年則已提升至 33.49 人，顯見主動調查案件查處成效。</p> <p>(四) 本會執法目的在於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的正常運作，除了以案件查處作為手段外，本會尚積極利用其他行政措施，以確保規範目的之達成。本會主動行使的其他行政措施尚有 (1)積極訂立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2)持續不斷採多元管道宣揚公平交易法理念；(3)積極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等，均需投入本會相當人力來完成。未來本會將更加努力，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對於損害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適時主動介入調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p>(五) 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租金 99 年度編列租金 48 萬元，現有編制員額卻僅有 2 名，加上協調相關機關及派赴南區服務中心督導業務所需差旅費 15 萬元，及對該中心人員回會洽公及協助調查案件差旅費 15 萬、該中心宣導資料 1 萬元、短程洽公車資 2 萬元、辦理南區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 14 萬元等費用，一年維持該中心運作不計入人事費需 95 萬。該中心成立之目的在於涉及公平交易法案件逐年增加，且其中有將近 40% 案件分布在中南部地區，需就近即時處理，但以近百萬之公帑維持南區服務中心，卻僅有 2 員編制，似僅有聯絡用途，根本無法達到服務目的，建議公平會適度增加南區服務中心人力，以加強對南部民眾服務。</p>	<p>(一) 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宗旨為提供有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南部地方民眾，其定位係以「服務」、「協調」為主，並明定「各事項涉及決策部分仍應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或提報行政院決定。」本會爰依上揭宗旨與定位，訂定進駐該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公平交易組」之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訴違反公平交易法令案件及申請結合、聯合行為案件之受理服務。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與諮詢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連繫服務事項。如：協助本會辦理南部地區案件約談、調查、蒐證、業務檢查等業務。</p> <p>(二) 查行政院為達成摺節並期人力與業務需求配合，特訂定「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員額管理要點」，規定非屬因應新設機關、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新增重大專案計畫或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增重大業務之員額需求，不予核增員額。次查目前進駐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各任務編組中，農委會派出之農業組、交通部派出之交通組、財政部派出之財政組、新聞局派出之新聞組、客委會派出之客家組、青輔會派出之青年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2 人，另衛生署派出之衛生組、國科會派出之科技組、文建會派出之文化組、教育部派出之教育組、法務部派出之法務組、國防部派出之國防組、外交部派出之外交組、環保署派出之環保組，其派駐人力均為 1 人。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人力 2 人，應屬適當。另鑑於本會派駐南區服務中心 2 位同仁業已嫻熟相關業務，爰由本會企劃處視業務需要適時派員協助，除指派科長級以上主管前往督辦業務外，倘遇有緊急或重大案件，將立即調派足夠人力充分支援，俾以加強對南部民眾便民服務及促進南北區域發展。</p>
	<p>(六) 針對公平會裁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規案件，除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金罰鍰外，並同時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為避免受處分人心存僥倖，繳交罰款後仍繼續違法行為，公平會應建立處分案件之追蹤查核機制，以樹立政府威信並強化取締成效。</p>	<p>本會對於作成處分案件，均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並按月彙提業務會報檢討，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本會自 99 年起更就處分案件進行風險分級，依繼續違法性高低區分風險訂定不同追蹤期限。</p>
	<p>(七) 按公平會裁處違反公平交易法違規案件，除處以一定金額之罰鍰外，同時要求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但有部份違規案件於繳交罰款後並未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例如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恆昶公司及芝蔴村公司分別於 93 年、94 年間因違反公平交易法受處分，惟歷經 4、5 年仍未依法停止違法行為，後經檢舉人向</p>	<p>(一)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交易相對人簽約時，要求代交易相對人保管合約書，未交付予交易相對人留存，前經本會於 93 年 12 月 8 日以公處字第 093118 號處分書命其停止違法行為，該公司於 93 年 12 月 14 日收受處分書，嗣於 94 年 1 月 25 日與另一交易相對人簽約時，仍</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公平會舉報，並經調查確定後再予以處分，顯示受處分人於繳交罰鍰後，並未同時依處分規定停止違法行為。爰要求公平會應針對已處分案件建立追蹤查核機制，主動追蹤受處分人是否確依處分書停止違法行為，以樹立政府威信並達遏阻功效。</p>	<p>未將契約書交付交易相對人留存，本會經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於 97 年 10 月 15 日以公處字第 097137 號處分書處分，並非 4、5 年仍未停止違法行為。</p> <p>(二) 芝蔴村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因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提供重要加盟資訊行為，經本會於 94 年 12 月 28 日公處字第 094139 號處分書命其停止違法行為，嗣該公司因與交易相對人締結加盟經營關係前，未揭露取得 Sesame English 及 Open Sesame English 等教材應用於教學等商業用途之再授權權利之時間及契約期間，但其他重要加盟資訊則均已揭露，本會經調查後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後段規定，於 98 年 3 月 19 日以公處字 098048 號處分書處分，亦非 4、5 年仍未停止違法行為。</p> <p>(三) 本會對於作成處分案件，均追蹤查核被處分人後續改正情形，並按月彙提委員會議檢討，若發現未依處分意旨停止或改正違法行為，即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本會自 99 年起更就處分案件進行風險分級，依繼續違法性高低區分風險訂定不同追蹤期限。</p>
	<p>(八) 各地系統台為獨、寡占經營，全國系統更已整併為 5 大集團，該等集團為「多系統經營者」(MSO)。近期此 5 大集團中有 2 家進一步併購，收視戶高達 170 萬戶，市占率一舉衝破 3 成，此乃增加市場壟斷程度之重大結合案。如按照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 (FTC) 標準，凡「市場集中度指數」(HHI 指數) 超過 1,800 之產業，且該指數因合併之增幅大於 50 的結合案，均在</p>	<p>99 年 2 月 26 日公壹字第 0990001476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日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警戒區域內，應該嚴格審查。觀諸此案，結合前的HHI指數為2,350，結合後的HHI指數為3,190，集中度指數增加了840。顯然，這項結合已達FTC之警告標準，將嚴重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結合後的MSO可能恣意施展其市占力，例如以停播威脅獨立頻道，遂行操控權利金多寡之目的，有線電視產業前景堪慮。為維護全國收視戶權益及市場之公平交易，公平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MSO過度集中因應之道，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九)根據公平會統計，截至97年底止，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家數計有396家，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遍及社會各層面，一旦發生有違規情事，極易造成受害者眾，引發社會問題，僅以管理辦法顯難周延規範，復依大法官第602號解釋函規定，涉及人民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非單純行政機關對事業行使公權力之管理辦法所足，公平會以「管理辦法」規範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逾越法律授權範圍。公平會應於半年內完成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之立法作業，送立法院審議，以健全制度與管理，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	(一)司法院釋字第602號解釋雖曾針對80年2月4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舊法及當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認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規定於管理辦法中，逾越當時公平交易法第23條第2項授權之範圍，故認有違背憲法第23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惟公平交易法經88年2月3日修正，就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規定於法律條文中，符合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02號解釋意旨。故現行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規範，並無違憲疑慮。 (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於99年5月間即完成部會協商，鑑於本草案與現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有關，原應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同時報行政院，然公平交易法之修法需配合本會組織法之制定及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時程，本會組織法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查，惟何時得以完成立法程序，尚難確定，為免本草案之立法時程因陷於不確定而延宕，故先行於100年1月4日以公法字第10015600111號函檢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報請行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政院審查。
	<p>(十)有鑒於近年來國內利用多層次傳銷手法進行不法吸金之爭議案例眾多，且多層次傳銷商品樣態與獎金制度日趨複雜，入行門檻又較低，從事多層次傳銷人員容易擴及各個社會層面，不肖業者甚至往往藉由吸收社會新鮮人、家庭主婦或長期失業民眾建立銷售組織網，變相成為不法吸金網絡，令參加人血本無歸，引發嚴重社會問題，顯見多層次傳銷事業交易秩序實應早日立法管制，而公平會 94 年度亦曾將「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列入施政計畫中，惟迄今仍未能完成立法，實有延遲立法缺失，是以公平會應即辦理該項立法作業，儘速健全多層次傳銷管理制度。</p>	<p>(一) 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雖曾針對 80 年 2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公平交易法舊法及當時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認定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規定於管理辦法中，逾越當時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第 2 項授權之範圍，故認有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法律保留原則。惟公平交易法經 88 年 2 月 3 日修正，就涉及人民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權利義務事項，已規定於法律條文中，符合憲法之法律保留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 602 號解釋意旨。故現行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令規範，並無違憲疑慮。</p> <p>(二)「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於 99 年 5 月間即完成部會協商，鑑於本草案與現行公平交易法之規定有關，原應與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同時報行政院，然公平交易法之修法需配合本會組織法之制定及行政院組織改造計畫時程，本會組織法草案雖已送立法院審查，惟何時得以完成立法程序，尚難確定，為免本草案之立法時程因陷於不確定而延宕，故先行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0111 號函檢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p>(十一)國道客運近期陸續漲價，業者證實此次票價調漲，係由於公路總局從今年 4、5 月起，即不斷發文要求業者回漲票價。公路總局有違反公平交易法、圖利業者之嫌。若為了保障安全駕駛，應請勞政單位進行勞動檢查，而非要求逕行調漲票價，圖利資方。為維護公平交易，保障消費者權益，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公路總局要求國道客運漲價案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立</p>	<p>99 年 2 月 26 日公壹字第 0990001477 號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日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即展開調查，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十二)目前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南區服務中心僅派駐二名人員，承租近 60 坪辦公面積，平均辦公空間 29 坪以上，由該會企劃處現有編制人力視察及專員各一人長駐負責處理相關業務，以提供公平交易法諮詢服務、支援調查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辦理政令宣導、協助處理受處分案件事業強制執行等工作為主要業務。然依其現有編制，如何落實該南區服務中心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業務協調聯繫、就近及時解決民眾問題之設置目的，實有相當疑議，是以建請公平會適切檢討該服務中心業務內容與行政效能，避免行政資源空耗。	<p>(一)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自 87 年 6 月 1 日成立迄今，因無自有辦公廳舍，一直租用東南文化基金會大樓辦公，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派駐於該棟大樓第 5 層樓，租用面積 58 坪，扣除特殊需求空間面積 50 坪(因應案件調查需求，設有約談室 2 間、會議室 1 間、服務諮詢櫃檯及錄音錄影設備置放空間等)，實際辦公空間僅 8 坪，合先敘明。</p> <p>(二)查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宗旨為提供有效率的單一窗口服務南部地方民眾，其定位係以「服務」、「協調」為主，並明定「各事項涉及決策部分仍應循行政程序，由各主管機關或提報行政院決定。」本會爰依上揭宗旨與定位，訂定進駐該中心任務編組單位「公平交易組」之服務項目，包括：1. 有關申訴違反公平交易法令案件及申報結合、申請聯合行為案件之受理服務。2. 有關公平交易法令之解說與諮詢服務事項。3. 宣導資料之提供服務事項。4. 其他有關公平交易委員會之連繫服務事項。如協助本會辦理南部地區案件約談、調查、蒐證、業務檢查等業務，辦理「南部地區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等教育宣導活動。</p> <p>(三)上開各項業務如由會本部人員直接出差辦理，耗費時間及費用成本不容小覷。本會南區服務中心成立後，就近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同會本部人員調查、約談，嘉惠南部民眾，減少當事人南北奔波之成本；另辦理宣導活動，以培養南部大學生、公司行號及一般社會大眾知法守法習慣。是以，本會未來除踐行</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上開各項業務外，將戮力提升南區服務中心之行政效能。
	<p>(十三)鑑於風災過後每因颱風水淹蔬果產地，各類蔬果供應出現斷層，導致國產生鮮蔬果因減產而漲價，民眾雖心疼荷包，但國產蔬果只要屬合理漲價普遍都還能接受；但沒想到和風災無關的進口蔬果竟也跟著調漲價格，已有違常理。爰要求公平會應於每次颱風過後，依職權主動積極調查有無哄抬或聯合漲價情形，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p>	<p>針對每次颱風前後造成國產及進口蔬果價格變動，本會均掌握相關產品市況，依職權主動進行調查有無聯合壟斷情形，未來仍將持續積極查察農畜產品之聯合行為。</p>
	<p>(十四)按公平會為公平交易法之主管機關，執掌擬訂公平交易政策與法規，為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者利益，就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及危害公共利益之行為，除依檢舉案加以調查外，並依職權主動加以調查處理，以保障合法事業及消費大眾權益，確保市場公平競爭。惟就該會統計資料顯示，該會收辦案件之檢舉案與主動調查案件相差比例懸殊，96 年度檢舉案 1,213 件，主動調查案 173 件；97 年度檢舉案 1,404 件，主動調查案 98 件；98 年截至 9 月檢舉案 1,064 件，主動調查案 80 件，顯示該會處事過於消極被動，爰要求公平會應檢討改善。</p>	<p>(一)由於公平交易法的執行，是在積極建立合理的經濟秩序規則，讓事業都能在公平的基礎上自由競爭，進而提高事業經營效率，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保護消費者利益。為了執行公平交易法，本會歷年來除陸續推動、建構各項有利於交易秩序的方案，並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依檢舉或職權積極查處事業違反公平交易法行為，其中本會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時，為使行政資源能作最有效的運用，達成執法的最大效益，係以維護公平競爭秩序的「公共利益」為前提。</p> <p>(二)雖然本會收辦案件仍以民眾或事業檢舉為大宗，但本會非常重視而且積極致力於主動調查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該類案件來源除了來自於媒體報導或民意代表外，由於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廣告層出不窮，因此本會多年來持續委外辦理「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透過廣告的全面監控，主動立案調查事業不實廣告行為；另 96、97 年民生物資價格上漲及 98 年莫拉克颱風後農產品價格上漲，本會均積極派員分赴全國各地展開調查，防止不肖廠商聯合漲價，在在均展現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會主動關注查察公共利益案件，確保市場公平競爭的決心。</p> <p>(三) 本會依職權主動調查案件，除了本會監控的不實廣告案件較易確實掌握具體事證外，對於民意代表或輿情關切的「危害公共利益」案件，由於涉及違法事業遍及各行各業，違法態樣十分複雜多變，在欠缺檢舉對象可以配合提供資料情況下，同仁必須憑藉著主動發現的蛛絲馬跡，層層抽絲剝繭，親赴現場或從旁自產業相關上、中、下游市場去廣為蒐集證據，其案件調查困難度相較檢舉案件為高，投入人力相對多。根據統計，93年至98年，本會主動案件處分率約 25-55%，遠高檢舉案件 6-10%；主動調查案件平均每案投入人力，亦逐年增加中，93年 7.13 人，98年則已提升至 33.49 人，顯見主動調查案件查處成效。</p> <p>(四) 本會執法目的在於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的正常運作，除了以案件查處作為手段外，本會尚積極利用其他行政措施，以確保規範目的之達成。本會主動行使的其他行政措施尚有 (1)積極訂立相關案件之處理原則；(2)持續不斷採多元管道宣揚公平交易法理念；(3)積極與相關產業主管機關進行分工協調等，均需投入本會相當人力來完成。未來本會將更加努力，持續關注民情輿論，對於損害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適時主動介入調查，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p>
	(十五) 針對廣告不實件數年年升高，消費者受害事件層出不窮，顯示以取締遏阻廣告不實之執行成效不彰，無法有效降低違規數量。且部分案件罰款金額遠低於違規利	(一) 鑑於事業所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影響市場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甚鉅，為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合法廠商、消費大眾權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益，其裁罰與違法利益及不相稱，弱化政府取締之目的與功能，亦未達成導正交易秩序之目標，特要求公平會應儘速評估違規利益之比例原則，提出裁罰標準調整報告，並隨時針對個案檢討裁罰與違法利益是否相稱，以有效阻絕不肖業者之違規動機與誘因建立公平交易秩序。</p>	<p>本會自 81 年成立迄今，向來均將查處不實廣告行為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並自 94 年 2 月起多次公開宣示對於不實廣告案件之執法立場。為加強查處並加重處罰，除對有具體違法事證之廣告嚴予查處外，亦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對事業及消費者宣導，以增進民眾對不實廣告之認知及提高民眾警覺，並敦促業者守法。而本會近年來處分不實廣告件數及罰鍰金額均較往年為高，即為本會勇於任事、積極執法之結果。</p> <p>(二) 另本會對於罰鍰金額之決定，係基於公平交易法賦予之裁量權所為。本會在針對具體個案行使裁量權時，除不得逾越法規既有的最高及最低額度之限制外，並按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量處罰鍰。故本會量處罰鍰時，均已(將)針對被處分人違法利益等因素予以考量，尚無所指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併予敘明。</p>